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可滚动使用，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孙新生、张宏、蔡弘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